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 年 部门预算及编制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陂财预〔2021〕67 号）要求，经过“两上两下”的编制工作程序完成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编制。按区编制委员会编制，局机关编制 1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

2、财政供给人数。截至 2021 年 10 月，核定机关 45 人，其中：在职 17 人、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3、保留公务用车。按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保留公车 0 台。

4、部门法定代表人:吴晓；主要财务负责人：邓和生；部门预算编制人员：梅锦。

5、机关办公地址：区政府大院 、单位联系电话 61003709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职责及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区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扶持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服务工作。拟订年度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职业）年金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定应对预案，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负责全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

大力推进全区技工学校改革发展，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

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 部门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

1.促进就业创业

(1) 推动就业新政策落地见效。城镇新增就业 7500 人，扶持创业 880 人，创业带动就业 168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做好就业综合指数考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考评达标。完善城镇新就业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机制。

(2) 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深入实施“才聚荆楚”计划和“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好大学生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就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优秀大学生来陂创业就业。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聘工作，帮助大学生稳定就业。

(3)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继续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金秋招聘月”等专场招聘活动，夯实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创业培训，组织好就业培训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根据大学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特点，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 抓好特殊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开展就业援助，帮扶就业困难人员 2100 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公益性岗位人员动态管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00 人。加强脱

贫劳动力就业推荐工作。

2.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5)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重点做好中小微企业、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扩面工作，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继续为黄陂户籍外出务工农民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确保“应保尽保、不漏一人”。

(6) 深入养老保险改革。贯彻落实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省级统筹制度。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离休人员奖励性补贴。落实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政策和经营性事业单位和乡镇事业单位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配套政策。加大企业年金宣传力度，提高我区企业年金覆盖率。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落实落地。按照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实时启用待遇计发“新办法”，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在职在编人员等群体转入新制度的顺畅衔接，实现规定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率达到99%。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相关规定。规范兑现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待遇。

(7) 发挥失业保险功能。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推动扩大稳岗补贴发放范围，促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落实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政策。继续实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8) 加强工伤保险工作。做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大力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统一规范全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加强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推进工伤康复工作。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水平，

加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建设。

(9) 防控基金管理风险。落实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强化源头控制。加强基金监督检查和基金支付风险预警监测，创新检查方式，开展第三方审计监督，强化人社部基金监管软件应用。发挥“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查处欺诈骗保案件。严格经办管理，健全内控体系。

3.加强人事人才工作

(10) 抓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各级专家和人才工程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会同相关部门分层分类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实施知识更新工程。

(11) 抓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和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推动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鉴定管理。

(12)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武汉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配套制度措施。根据我省新出台的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分系列（专业）修订完善量化评分标准。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按照国家、省、市职改部门要求，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推动教育、卫生职称评审组实施工作由职改部门向行业主管部门转移。

(13)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拆分合并事业单位规范开展岗位管理和聘用管理。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层分类指导专项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规

范专业技术二三级人员聘期管理。

(14) 健全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调整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按要求实施区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收入分配制度。

(15) 确保人事考试安全。坚持全面从严治考，构建全方位、立体化考试安全技术防控体系。优化职业资格考试办事流程，加强职业资格考试监督管理。保证考试质量和考试安全。

4.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6) 推进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出台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开展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稳慎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制造业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

(17) 健全劳动关系协商机制。推动企业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向街道、社区、企业延伸。开展“集体合同 123 攻坚行动”，以非公企业、小微企业的工资集体协商为主攻方向，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

(18)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扎实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构建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积极落实调裁衔接、裁审衔接机制。加强全区调解仲裁工作指导，促进依法公正处理争议、化解风险。全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 60%以上。

(19) 严格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执法效能建设，推动监管方

式改革。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拖欠劳动者工资“黑名单”管理，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加大对失信和项目未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的联合惩戒力度。全面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9%以上。

(20) 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宣传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督促落实。加强根治欠薪工作统筹协调。严格考核考评，落实重点督查，推动街乡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做好岁末年初、疫情期间清欠维稳工作。

5.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21) 加强人社信息化建设。贯彻人社部、省人社厅、市人社局信息化建设要求，深入推进“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做好社保、人事人才信息化建设。以省人社厅“大综合柜员制”建设为契机，做好“社会保险”板块提档升级的系统对接工作，推动社保经办服务一体化。全力推进三代社保卡发行，积极推行“一卡通用”。加速人社信息共享进程。

(22) 提升网上群众工作水平。按照“五统一”要求，全面启用网上群众工作操作平台系统，落实网上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规则，有效提高网上群众工作质效。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制度改革，落实分类处理信访事项工作规程，建立内部流转机制。

(23) 建设法治人社。深入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管理和备案审查机制建设，做好机构改革后人社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

行政和服务事项清单制度。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分类抓好普法宣传，开展法治惠民惠企活动。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坚持局党组中心组法治学习和局长办公会审议依法行政工作。年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 75%。

(24) 做好规划财务工作。完善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相关配套实施意见，修改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开展财务开支检查和预算资金绩效审计评估，坚决纠正违纪违规财务问题。继续推进社保经办标准化建设。

(25) 做好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以政府网站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解读，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理工作。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生育、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建议提案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扶贫等工作。

6.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26)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抓好党组中心组学习，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入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

(27) 加强作风建设。认真抓好“双评议”工作，牢牢守住不被评为“十差不满意单位”的底线。加强经办队伍建设，推行“23℃人

社服务”。进一步严肃纪律要求，加强廉政教育。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治理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问责。

(28) 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选拔和用好各级干部，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完善干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选用机制，加强干部队伍监督管理，严格政治考核。做好系统机构改革工作，优化机构设置，理顺职责关系，完善运行机制，统筹做好老干部工作。

三、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将绩效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区“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和中期财政规划理念，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深化财政改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努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二) 编制原则

1.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研究分析全区税源状况，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严格依法征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适度从紧，保重点、压一般，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远近结合，互相衔接。结合全区“十四五”规划和公共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科学合理编制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部门三年支出规划。将财政中期规划、部门三年支出规划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滚动调整，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可持续性。

3.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完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存量资金，清理整合部门闲置资金和结转结余资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落实。

4.创新管理，绩效预算。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实施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绩效问责和工作考核，增强部门单位“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高水平理财推进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预算编制口径

（一）人员：以核定的部门预算单位 2021 年 10 月份在编、在册、在岗在职人员和在册退休人员为 2022 年部门预算财政供给人员。供给范围内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乡镇间调动人员凭区组织和人社等相关部门的依据进行调增调减；新增财政供给人员以区编委、人社等相关部门的相关手续为依据，按照编办核编、人社核资、财政安排经费的程

序列入预算。

(二) 人员经费：包括：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行政事业在职和退休人员津补贴、事业在职人员绩效工资、行政事业在职和退休人员计提经费。

(1) 基本工资和基本退休费：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按区人社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2) 津补贴：①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津补贴：生活性补贴、工作性补贴、移动通讯补贴、物业补贴，分别按规范后的各职级标准安排；冲销 64 元结余津补贴按人月 56 元标准安排；交通补贴按人月 220 元标准安排；保留个性津贴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安排；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按基本工资一个月标准安排。

②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津补贴：物业补贴分别按各职级标准安排、冲销 64 元结余津补贴按人月 56 元标准安排、交通补贴按人月 220 元标准安排、保留个性津贴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安排。

③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津补贴：生活性补贴、物业补贴分别按各职级标准安排、冲销 64 元结余津补贴按人月 56 元标准安排。

(3)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严格按各层级标准执行。

(4) 各项计提经费：包括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医改经费、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在职和退休人员分别以年收入和工资总额为计提基数按各相关比例计提。改革性补贴为：行政事业在职人员交通补贴、物业补贴；行政在职人员移动通讯补贴、车改补贴；退休人员物业补贴。

①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在职人员按年收入 12%比例计提。

②住房补贴：行政事业在职人员按年收入 2.5%、离休人员按离休费总额的 4%计提，退休人员按退休费总额 3%比例计提。

③医改经费：即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医疗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按 17%，退休人员按 19%比例计提。事业在职人员按 8%、退休人员按 10%比例计提。

④工伤保险：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 0.5%比例计提。

⑤生育保险：行政事业单位按工资总额的 0.7%计提；

⑥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费预算。对于已进养老统筹的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按工资总额加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的 20%计提，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工资总额加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 20%计提。没有进养老统筹的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费仍由部门编制。退休人员统筹外项目（分享金、医改经费、其它个性津贴）继续由部门编列。职业年金由单位按工资总额的 12%（其中：个人负担 4%，单位负担 8%）计提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专户缴纳。个人负担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单位负担部分在职只记帐，对于期间出现退休、出国（境）定居、流动到企业或非财政全额供给单位、跨统筹地区流动、死亡等五种情形之一的人员做实帐，单位承担部分暂不编入部门预算，由财政年终结算补助。

2022 年预算预计列入 2021 年综合治理奖、精神文明奖、绩效目标奖、党建先进奖和档案达标奖五项奖励经费，在职人员在相应的“奖金-奖励性补贴”支出中安排，退休人员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不可预见费”支出中安排，单位实际执行 2021 年五项奖励经费时，必须

按区相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和获奖单位，待区人社部门审批后的标准和口径执行。编制的年度预算与区人社部门审批实际执行数有出入的，年度中作预算调整安排。

公益性岗位支出在基本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中安排。

(三) 日常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

(1) 行政单位按日常公用经费总量控制数，由单位结合三公经费预决算和年度支出预决算的公开要求，兼顾考虑单位工作需要，按政府收支科目经济分类调整分解。其总量控制数组成为：一是按财政供给人数人年 10660 标准安排，二是机关公务员车改补贴按规定的各职级标准执行，其中：区级人月 1059 元、局级人月 1040 元、科级人月 650 元、科级以下人月 450 元。三是按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保留公车，按每台 26,600 元标准安排安排小车费，四是按单位在职人数分档安排会议费，其中：单位 11-20 人（含 20 人）1.5 万。五是计提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其中：工会经费按 2100 元/人年，福利费按工资总额 1%比例计提安排。

(2) 全额事业单位按财政供给在职人数人年 3,000 元标准安排，由单位结合三公经费预决算和年度支出预决算的公开要求，兼顾考虑单位工作需要，按政府收支科目经济分类调整分解。工会经费按 2100 元/人年，福利费按工资总额 1%比例计提安排。

(四) 项目经费：2022 年项目经费按法律、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结合部门法定职责和履职需要，在切实保障机构运行、事业发展和落实得点政策的经费需要上统筹安排，同时，将项目支出中用于公益性岗位等人员支出调整纳入基本支出中编制和

管理，理顺和规范部门预算的项目经费安排。

为了提高部门工作的计划性，提高年度预算的可执行性，2022年编制2022至2024年三年中长期财政支出规划，反映需跨年度分两年以上持续安排的项目。

五、“三公经费”预算编制

“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因公出国出境、公务接待费。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在2021年已对社会公开预算支出基础上，原则上要求压缩减少支出安排。

六、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13417200.00元。其中：
财政指标拨款收入13417200.00元。

（二）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13417171.91元。其中：

- 1、基本支出6747171.91元；
- 2、项目支出6670000.00元；
- 3、本级年终结转结余28.09元。

二〇二二年一月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 年部门
预算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17,2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1764.2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814599.7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0808.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17,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417171.9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28.09
收 入 总 计	13,417,200.00	支 出 总 计	13417200.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17200.00	一、本年支出	13417171.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172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1764.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814599.7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0808.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28.09
收 入 总 计	13417200.00	支 出 总 计	13417171.91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17,171.91	6,747,171.91	6,199,933.91	547,238.00	6,67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1,764.20	5,521,764.20	4,974,526.20	547,238.00	6,670,0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83,663.00	4,213,663.00	3,666,425.00	547,238.00	3,270,00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213,663.00	4,213,663.00	3,666,425.00	547,238.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0,000.00	0.00	0.00	0.00	3,27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101.20	1,308,101.20	1,308,101.2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807.08	912,807.08	912,807.0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294.12	395,294.12	395,294.12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400,000.00	0.00	0.00	0.00	3,400,00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3,400,000.00	0.00	0.00	0.00	3,4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4,599.71	814,599.71	814,599.7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599.71	814,599.71	814,599.7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4,599.71	814,599.71	814,599.7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808.00	410,808.00	410,808.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808.00	410,808.00	410,808.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808.00	410,808.00	410,808.00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鄂门/单位：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47,171.91	6,199,933.91	547,23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8,468.92	5,078,468.9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3,872.00	823,872.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85,257.00	785,257.00	0.00
30103	奖金	1,942,096.00	1,942,096.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294.12	395,294.1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5,941.80	605,941.8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808.00	410,808.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200.00	115,20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238.00	0.00	547,238.00
30201	办公费	96,444.00	0.00	96,444.00
30202	印刷费	60,000.00	0.00	60,00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60,000.00	0.00	60,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40,000.00	0.00	4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0.00	0.00	60,0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600.00	0.00	33,600.00
30229	福利费	34,234.00	0.00	34,23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240.00	0.00	162,2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0	0.00	7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464.99	1,121,464.99	0.00
30302	退休费	912,807.08	912,807.0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8,657.91	208,657.9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2022 年预算中无三公经费预算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2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元

[illegible]

31	本级支出项目		5,820,000.00	5,8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各类职称评审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事业单位招聘、录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劳动关系三方协调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劳动监察专项工作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农民工作及意外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40,000.00	1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社会保险协调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统筹城乡就业工作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90,000.00	1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信访维稳及解决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人才引进和大专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黄陂区优秀青年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3,400,000.00	3,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10,000.00	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预算10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编码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名称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名称	资金来源名称	资金性质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

说明:2022 年预算中无政府采购预算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	梅锦	联系电话	6100370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341.72	100.00%	895.16	831.9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41.72	100.00%	895.16	831.9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74.72	50.29%	561.52	500.10
		运转类项目支出	85.00	6.34%	37.64	35.8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82.00	43.38%	296.00	296.00
合计		1,341.72	100.00%	895.16	831.95	
部门职能概述	黄陂区人社局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既肩负着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 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也承担着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					
年度工作任务	1. 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扎实推进就业优先政策；					
	2. 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深化社保惠民工程；					
	3. 协调推动人才队伍建设，稳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4. 不断完善劳动关系调控体系，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5. 全力以赴优化人社公共服务，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和用途	
	各类职称评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	10	主要用于全区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5	4.5	主要用于对晋级晋档的事业人员调整相关	
	事业单位招聘、考核、培训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	40	每年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考核、培训等支	
	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	5	主要用于企业、工业园区和谐劳动关系	
	劳动监察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	4	主要用于开展企业薪酬调查、调解仲裁工	
	农民工作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	14	对全区近60万外出务工农民办理人身意外	
	社会保险协调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	30	主要用于扩面征缴稽核、服务大厅运行、	
	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9	19	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人、失业人员	
	信访维稳及解决困难群体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	10	主要用于开展农民工清欠维稳工作及信访	
	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5	4.5	主要用于全区技能培训 and 鉴定工作等支出	
	人才引进和大专院校招聘会	特定目标类	90	90	主要用于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高层	
	黄陂区优秀青年企业人才生活补贴	特定目标类	340	340	对2020-2022年优秀青年企业人才生活补贴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	11	主要用于对口帮扶就业、精准扶贫、驻村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稳定和扩大就业		目标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目标 2：深化社保惠民工程		目标2：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目标 3：调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目标3：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水平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各类职称评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邓和生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2.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全区初级和中小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全区各系列（专业）高、中级职务评审推荐的审核上报工作； 3.承担全区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管理工作； 4.承办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2.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全区初级和中小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全区各系列（专业）高、中级职务评审推荐的审核上报工作； 3.承担全区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管理工作； 4.承办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20万元 2021年预算安排1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1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资料费	文印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文印费2万		
办公用品	购置办公用品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购置办公用品2万		
交通费	参加评审活动交通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参加评审活动交通费3万		
4评审费	开展各类评审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开展各类评审活动3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其他纸制品		3批次		2		
印刷服务		2批次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推进“学子留汉 ”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贯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公共服务上台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 职称评审人数	700人			
		质量指标	无各类考试、评审工作责任事故发生	无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专业技术人才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95%			
		社会指标	促进黄陂区 经济和社会 人才队伍发 展建设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 职称评审人数	700人	700人	700人	
			评审完成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无各类评审工作责任事故发生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黄陂区经济和社会 人才队伍发展建设	100%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专业技术人 才对此项工 作的满意度 (职改办)	95%	95%	9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吴水平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办法》、鄂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对晋级晋档的事业人员调整相关的工资标准,每年对考核合格的事业单位人员晋薪级,同时做好对各单位负责人事的工作人员做好工资制度改革方面的培训,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项目实施方案	全区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全区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全区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经费4.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2批次		1		
复印纸		3批次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用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工资正常升级升档，职务晋升工资 调整以及调动人员工资变动，事 业单位岗 位结构更加合理，工作效率不断提高， 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标	290家			
			岗位变动认定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工资调整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标	290家	290家	290家	
			岗位变动认定人数	500人	500人	500人	
		质量指标	工资调整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服务能力；加强人才队伍	提高	提高	提高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吴水平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劳动法》和鄂政办发<2006>117号文件规定 人社部门是执法主体，主要负责指导和配合劳动监察大队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陂人社发【2018】59号关于转发武汉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18年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的通知，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办理用工手续，妥善处理企业职工罢工、集体上访等突发事件				
项目实施方案	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组织实施检查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				
项目总预算	4			项目当年预算	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10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4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4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动关系	主要用于劳动关系业务 调解仲裁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劳动关系业务2万元、调解仲裁管理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会议培训费		3批次		2	
印刷费		3批次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对全区用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举报投诉专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指导、督促全区开展监察执法工作；全面贯彻实施各项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促进用人单位提高内部劳动保障管理水平，鼓励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户数	1000户			
			开展听证会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预警监控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户数	1000户	1000户	1000户	
			开展听证会次数	3次	3次	3次	
			开展法规宣传工作	2次	2次	2次	
		质量指标	预警监控覆盖率	100%	100%	100%	
			舆情隐患办理回复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权益	100%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9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黄陂区优秀青年企业人才生活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邓和生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黄陂区引进和留住优秀青年企业人才管理办法（试行）{陂招才办【2017】1号}文件规定，给予为期三年，每年12个月的生活补贴，按年度核发。				
项目实施方案	优秀青年企业人才生活补贴				
项目总预算	340		项目当年预算	3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34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优秀青年企业人才生活补贴	2020-2022年优秀青年企业人才生活补贴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发放2022年度新申报人员生活补贴130万，复核2020年度申报人员第三年度生活补贴87万，复核2021年度申报人员第二年度生活补贴123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根据黄陂区引进和留住优秀青年企业人才管理办法（试行）{陂招才办【2017】1号}文件规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255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补贴审核准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人才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64	136	255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补贴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人才满意度	100%	100%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民工作及意外伤保险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吴水平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治欠联办【2018】1号《关于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督查的通知》和武人社函【2018】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做好农民工工作，对全区近60万外出务工农民办理人身意外险，对各农民工身份信息进行审核，登录系统，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信息录入相关系统，并做好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的农民人身意外事故，进行调查和维权，保障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为农民工办实事的工作要求，对全区近60万外出务工农民办理人身意外险所需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宣传费3万元，资料印刷费3万元，外出调查交通费4万元，误餐费1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万元						
项目总预算	14		项目当年预算	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15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4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14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宣传费	宣传费		3	宣传费3万元			
印刷费	印刷费		3	印刷费3万元			
交通费误餐费	外出调查交通及误餐费		5	外出调查交通及误餐费5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3批次		3			
办公耗材		2批次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切实保障农民工的人身权益，促进劳动力和保险市场的发育，减轻企业负担和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工参保人数	60万			
			开展宣传活动	至少2次			
		质量指标	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	保障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工参保人数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开展宣传活动	60万	60万	60万	
		质量指标	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	至少2次	至少2次	至少2次	
		社会效益	保障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	100%	100%	10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9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和大专院校招聘会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崔玉涛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7〕17号）； 2.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百万 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17〕53号）； 3.关于印发《黄陂区落实“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机会”政策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陂招才〔2017〕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武办文【2017】53号）、（武办文【2020】6号）、（武政办【2020】20号）、武人社函【2020】10号文件精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举办公益性校园招聘会，网络招聘会、武汉知名企业高校行等活动，切实做好人才引进。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90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9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9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人才引进和大专院校招聘会	人才引进和大专院校招聘会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布展广告费24万元，宣传费22万元，交通费、差旅住宿费14万元、租赁费20万元，印刷费1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3批次		10	
租赁费		3次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推进“学子留汉”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贯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公共服务上台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专院校招聘会	6场			
			参加现场招聘会人数	1万人			
			留汉大学生	1万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20人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专院校招聘会	4场	4场	6场	
			参加现场招聘会人数	1万人	1万人	1万人	
			留汉大学生	1万人	1万人	1万人	
			组织参会单位	600家	600家	600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20人	20人	20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满意度	90%	90%	9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协调经费		项目编码	社会保险协调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吴水平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9] 109号文、《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切实履行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工作职能统筹管理全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职工医保、工伤生育保险、被征地农民保险、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工作。 2、根据《2014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社会保险承诺整改措施》和武人社办【2014】 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经办窗口周末延时服务的通 知》等文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局机关统一规范协 调做好各险种周末延时服务的工作，同时负责各险种外出调查，稽核、内控和基金监控等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开展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年检、异动、转移等业务，负责社会保险扩面等各项工作，做好社会 保险业务的政策宣传、扩面、稽核工作。 2.开展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核，对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及因病提前退休的进行预审 报批等工作。 3.开展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等相关业务，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等工作。 4.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 5.开展周六延时服务。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30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3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3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费	购置电脑及打印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办公设备购置费4万	
印刷费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印刷费1万	
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	广告宣传费7万	
办公费	购置办公耗材	商品和服务支出	8	办公费8万	
差旅费	外出误餐费交通费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差旅费6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三方咨询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第三方咨询费4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计算机		3台	3		
打印机		2台	1		
复印纸		3批次	2		
审计服务		1项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保险政策，加大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建立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信息库，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信息咨询、查询、回复等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权益	有效保障			
			社保征缴	9亿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社保经办业务满意率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工伤保险扩面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失业保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保征缴	9亿元	9亿元	9亿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社保经办业务满意率	95%	95%	9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邓和生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就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40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和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3号）等。											
项目实施方案		1.完成就业工作目标任:城镇新增就业人数8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700人,帮扶就业困难 人员就业2000人; 2.精准服务重点群体促就业,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困难群体等重点就业; 3.发掘定点培训机构潜能,扩大培训规模。开展特色培训,培训新型农村实用人才,努力打造有特色的创业典型。											
项目总预算		19				项目当年预算		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10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9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19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项目资金来源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就业工作经费	城乡就业工作调研及资料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城乡就业工作调研及资料费10万									
政策宣传费	城乡就业政策宣传费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	城乡就业政策宣传费培训费9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计算机		10台		6									
空调		2台		1.4									
复印纸		3批次		5									
印刷		1批次		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深入贯彻“六稳”“六保”重要工作精神，着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效能，推动城镇新增就业人，失业人员再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创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00人			
			宣传政策次数	3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登记失业率	5.5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00人	8000人	8000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700人	1700人	1700人	
			困难人员再就业	2000人	2000人	2000人	
			扶持创业人数	2000人	2000人	2000人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8000人	8000人	8000人	
			开展培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宣传政策次数	3次	3次	3次	
		质量指标	全年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就业奖补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登记失业率	5.50%	5.50%	5.5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9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及解决困难群体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吴水平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武人社函【2018】264号《关于明确全市人社系统网上群众工作责任的通知》建立网上群众工作网络系统,负责网上群众工作的统筹协调;武人社函【2018】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紧急通知》开展农民工工资的清欠维稳工作,调查和督办处理互联网反映的舆情信息,记录并调查信访反映的矛盾,对突出问题及时截访。						
项目实施方案	1. 接待上访基础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服务; 2. 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信息咨询、查询、回复等服务工作。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10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1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项目资金来源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印刷费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印刷费1万元			
档案管理费	档案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档案管理费2万元			
办公费	购办公耗材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购办公耗材5万元			
交通费	回复回访所需交通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回复回访所需交通费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2批次		2			
印刷		1批次		1			
档案管理		1项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加大预警平台机制建设，全面推进全区“无欠薪街道”创建工作稳定落实，努力构建体制机制逐步健全、预防功能有效发挥、调解组织规范办案、依法高效、人员队伍壮大专业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格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量减少率	5%			
			宣传资料发放数	1000份			
		时效指标	各类信访受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量减少率	5%	5%	5%	
			呼叫平台电话服务综合接通率	80%	80%	80%	
			宣传资料发放数	1000份	1000份	1000份	
		时效指标	各类信访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邓和生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构筑国际性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武发[2012] 12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博士 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54号）、《关于建立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推动武汉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9]2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开展全区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市级技术能手、技能大师、 首席技师的评选和组织推荐工作； 3.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考核工作；				
项目总预算	4.5		项目当年预算	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4.5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4.5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4.5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评选宣传费	技能人才评选、宣传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技能人才评选、宣传费1.5万元	
交通费	交通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交通费1万元	
印刷费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印刷费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		3批次		2	
宣传费		2批次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武汉市各类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构师资培训工作、全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国家职业 技能考核鉴定工作等为等培养行业中高级技工和技师等人才以满足武汉市经济发展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人才评选	5人			
			职称评审人数	280人			
			岗前技能培训人数	400人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受培训企业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人才评选	5人	5人	5人	
			职称评审人数	280人	280人	280人	
			政策宣传与指导次数	2次	2次	2次	
			岗前技能培训人数	400人	400人	400人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李高建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和武办《2012》3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的通知，切实加强劳动保障部门对涉及劳动关系方面重大问题的协商沟通，积极推进企业、工业园区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更好的解决欠薪、断保甚至欠薪逃匿的现象。				
项目实施方案	把促进企业发展和保障职工权益有机结合，支持、鼓励和引导 劳动关系双方相互合作；开展企业薪酬调查等工作；推进调解仲裁工作建设；协调处理重大争议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5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5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5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工作经费	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交通费2万元，误餐费1万元，印刷费1万元，培训费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批次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切实加强劳动保障部门对涉及劳动关系方面重大问题的协商沟通，积极推进企业、工业园区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更好的解决欠薪、断保甚至欠薪逃匿的想象，根据劳动关系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给困难企业和群众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薪酬调查企业	50户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结案率	9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5%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薪酬调查企业	50户	50户	50户	
			接待来访人次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结案率	95%	95%	9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5%	65%	65%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招聘、考核、培训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崔玉涛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通知（中办发[2011]28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项目实施方案	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政策。 2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照例对新进的事业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项目总预算	40		项目当年预算	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40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4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4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事业单位招聘、考核、培训经费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支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事业单位招聘、考核、培训经费40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设备购置		5台		2	
印刷费		3批次		5	
档案整理		1项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人员队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00人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人数	150人			
			考核人数	10000人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投诉率	<1%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00人次	2000人次	2000人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人数	60人	60人	150人	
			考核人数	10000人	10000人	10000人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投诉率	<1%	<1%	<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邓和生			联系电话	6100370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2018中央一号文件全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以创建人民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和双评议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我区乡村振兴、和谐就业、稳定就业、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做出成果。						
项目总预算	11			项目当年预算	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34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11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耗材		3批次		2			
设备购置		2台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汇聚全社会力量，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中共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之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次		
			退捕渔民补贴标准		4000元/年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退捕渔民补贴标准	4000元/年	4000元/年	4000元/年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居保代缴	400万	400万	400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341.7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各增加 509.78 万元，增长 61.28%，增加的原因一是为促进就业创业增加招聘会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金秋招聘月”等专场招聘活动，夯实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增加招聘费用；二是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会保险全面上线国家、省统筹集中系统，为提高便民服务质量，工作人员加班培训，增印宣传册，开展便民宣传活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41.7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各减少 3286.66 万元，下降 71.01%，减少原因主要一是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项目资金压缩二是因人员退休减人减资，调整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补贴支出。其中：主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18 万元，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81.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0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41.7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09.78 万元，增加 61.28%，主要是机关有 2 人调入，本项经费增加 138.78 万元，增加 25.89%；项目支出比 2021 年增加了 371.00 万元，增加 125.34%。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674.7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667.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71.00 万元，增加 125.34%，主要原因是增加优秀企业人才生活补贴项目和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项目。

一是统筹城乡就业；

二是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工作；

三是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四是人才引进及大专院校招聘工作；

五是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考核、奖励工作；

六是各类职称评审；

七是困难群体的信访维稳工作；

八是农民工工作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九是劳动监察办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及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经费；

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工作；

十一是人社信息中心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4.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9.9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07.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54.7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省、市、区实施办法的精神，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严格用餐标准，降低接待费用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341.7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09.77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82.29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增加 37.61 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18.87 万元；4、项目支出增加 371 万元。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134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1.72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34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4.72 万元，占 50.29%，项目支出 667 万元，占 49.7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本级运行经费 54.7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8.87 万元，增长 52.64%，因社会保险全面上线国家、省统筹集中系统，为提高便民服务质量，工作人员加班培训，提高办公费、水电费预算；增加招聘会，制作便民宣传手册，增加印刷费租赁费等预算；增加保洁员和保安，提高物业管理费预算。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34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管理事务：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支出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职业培训补贴：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反映财政对于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